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公司、

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的督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	及时披露。 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删除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增加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意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意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

	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中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中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中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鉴证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年度股东

	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鉴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增加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增加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增加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增加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增加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予以分类，列表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按照全国股权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此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行为的决定；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的变化； （九）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算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五）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由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八）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性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增加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增加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

	事会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增加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

	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
--	---

	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增加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增加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增加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增加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增加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 （一）公司应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三）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信息披露负责人； （四）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五）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信息披露负责人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增加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

	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增加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 应当知

	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增加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增加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增加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或提供公司未披露的任何信息。
增加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拥有审核权和监督权，并应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增加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增加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
增加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增加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增加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增加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增加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增加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增加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增加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增加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

	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增加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增加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增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十年。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